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535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（址設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；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：「○○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宣稱提供優惠折扣之廣告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

以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53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

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……。」

99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90000118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如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99年10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90025956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本署94年

3

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61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1項第1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、第2款『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』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94年3月17日公告事項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違反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刊登內容於非公開之部落格係為內部資訊討論流通，無意廣告公開、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。於部落格留下資訊者亦為早已離職之行政人員，部落格內容僅為可被搜尋引擎找到之過時暫存資料，所以沒有注意刪除。並且○○診所也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歇業，因係初犯，已深切反省，請撤銷系爭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公開之部落格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折扣、贈送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內部資訊討論流通，並無意廣告公開，且系爭診所亦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歇業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

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

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訴願人於網站部落格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折扣、贈送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既係構成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則依前揭前衛生署 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釋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

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，則其部落格之內容縱係內部資訊討論流通用，仍應適用前揭規定。況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接受訪談時已自認「後台操作方式有誤，誤植為公開」，故其係公開之資料，訴願人所稱「部落格之內容僅為搜尋引擎之暫存資料」，不足採據。又查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發生於 102 年 8 月 13 日，有原處分機關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其違反前揭醫療法之事實既明，系爭診所雖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歇業，仍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震
委員 劉 成 煦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